

关于深圳市光明区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第一部分 2020 年政府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区委一届一次党代会、一届二次全会精神 and 区一届人大三次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积极应对疫情变化带来的新挑战，围绕全面做好“六稳”工作，切实落实“六保”任务，大力贯彻更加积极有为的积极财政政策，继续巩固减税降费成效，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财政保障措施，坚持严把关口、过紧日子，有保有压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资金统筹力度，推进预算管理改革，统筹做好战疫情、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保持了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有力保障了世界一流科学城和深圳北部中心加快建设。

在此基础上，全区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2020 财政收支基本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2020 年，来源于我区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含全口径税收）累计完成 156.9 亿元，增长 7.5%，其中：中央及市级收入完成 90.9 亿元，增长 4.1%；**区级收入完成 65.96 亿元，增长 12.5%，占年初预算的 106.6%。**

2020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148.38 亿元，增长 11.2%，占年初预算的 1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146.07 亿元，增长 2.4%，占年初预算的 139.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124.94 亿元，增长 14.7%（主要是当年新增专项债券、征（收）地拆迁补偿费用等项目支出较大），占年初预算的 142.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2 亿元，增长 323.6%，占调整预算的 100%；支出累计完成 0.9 亿元，增长 290.5%，占调整预算的 91%。

二、2020 年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一）依法依规组织辖区财税收入，全力保障我区经济社会建设发展资金需求。

一是在继续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和疫情减免优惠政策的同时，密切关注国际贸易和疫情防控形势变化，认真研判对我区财力的影响，强化财税部门协调配合。积极合

理组织非税收入，全年我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约 66 亿元，增长 12.5%。二是加大统筹盘活力度。增强政府预算体系调配力度，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筹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对低效无效、长期沉淀、预计无法支出的资金按照有关规定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统筹收回 9.5 亿元盘活用于教育、医疗、疫情防控、“三大”攻坚战等重点领域。三是多措并举筹集财政收入，加大土地出让力度并确保及时足额入库，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性资金支持，落实科学城转移性资金 10 亿元，争取免抵调库指标、抗疫特别国债和政府债券额度居全市各区前列。

（二）贯彻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政策要求，支持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

一是用足用好抗疫特别国债等中央直达资金。及时将 19.8 亿元中央直达资金分配下达，并建立强有力的支出执行和规范管理监督机制，资金全部支出完毕，确保快速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重点支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保市场主体、保就业民生和重大项目建设。二是全力支持保障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等工作。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第一时间启动全方位应急保障机制，多方协调畅通各类资金支付渠道，确保疫情防控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资金及时支付到位。本年度先后安排直达资金抗疫相关支出及区级疫情防控专项经费等约 4.67 亿元。三是认真执行减税降费各项政策，继续执行去年出台的下调增值税税

率和新增出台的社保费率减免政策，1-11月累计减税降费约32.54亿元，进一步向内挖潜、精准发力，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三）充分发挥政府债券积极作用，有力促进光明经济高质量发展跨越式发展。

一是提前谋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充分调研借鉴其他地区发债范例，提高债券发行精准度。2020年我区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35.9亿元，占全市2020年新增债券额度的7.45%，其中一般债0.3亿元、专项债共计35.6亿元，并于年内全部支出完毕，重点投向水污染治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公共卫生等民生领域，其中治水项目占比68%。二是加强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工作，完善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机制，规范管理流程，推动预算单位加快债券资金执行进度，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充分发挥专项债券效益，更好发挥专项债券资金促投资、补短板、扩内需的积极作用。三是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切实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利用债务监测平台，有效防范政府支出责任隐性债务风险，同时将地方政府债券纳入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实时监控，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改善和保障民生。

一是着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发挥财政惠民生作用，全年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等九大类民生支出合计109.4亿元，同比增长1.7%，占财政支出的比重达73.7%。

二是优先支持教育事业。全年教育支出达 31.1 亿元，同比增长 30.4%，新开设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等，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加大公办幼儿园建设力度，提速提效发展学前教育，公办园数量实现从 0 所到 48 所的突破。三是支持打造医疗卫生“高地”。支持疫情防控，持续推进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善光明区医联体服务体系，加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力度，进一步提升光明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全年卫生健康支出 12.83 亿元，同比增长 31.7%。四是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全年住房保障支出累计完成 7.2 亿元，增长 70.6%，支持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做好养老服务经费、文化体育经费等安排，提升群众幸福感与获得感。

（五）扩大有效投资，加大产业扶持力度，持续推动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一是充分发挥固定资产投资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作用，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以更加有效的投资推动经济提质升级。2020 年共安排区级投资计划 110 亿元，全年共支出 106.3 亿元，同比增长 4.2%，支出率达 96.6%。二是聚焦重点领域，优化投资结构，持续加大对生态文明、城市基础设施、社会民生、城市品质提升等领域的投资力度，促进有效投资合理增长。支持城市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全年安排投资 29.7 亿元；推动城市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安排投资 13.6 亿元；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显著提高，安排投资 42.3 亿元；城市品质明显提升，安排投

资 19.2 亿元。三是更好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效应，加强财政政策与消费、投资、就业、产业、区域等政策之间的协同，形成合力，引导资金投向供需共同受益、具有乘数效应的先进制造、民生建设、基础设施短板等领域，2020 年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5.99 亿元，同比增长 82.6%，有力促进产业和消费的“双升级”，优化营商环境，增强实体经济发展活力。

（六）稳步推进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政府治理能力有效提升。

一是深化预算管理领域“放管服”改革，出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继续完善预算约束机制，建立健全预算执行分析通报机制，落实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加强监督检查，严肃财经纪律，强化对重大政策、重点项目和民生事项资金的监管，高度重视中央直达资金下达使用工作，落实定期报告制度，依托监控系统实施全流程跟踪，切实发挥直达资金对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作用。三是预算绩效管理全面推进，系统构建“1+5”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框架，绩效管理覆盖“三本预算”和区级各预算单位，同时积极探索财政监督检查与预算绩效管理相结合；重点绩效评价扩围提质，2020 年区财政部门选择十个区委区政府重点督办、覆盖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政策、项目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延伸到 PPP 项目、政府债券项目等政府投融资活动。

三、2020 年落实区人大审议意见有关情况

2020年1月，区一届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光明区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的决议；2020年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了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三次预算调整方案、2019年决算草案的报告等。区人大对做好我区预算管理工作提出了具体意见。在2020年预算执行中，区财政部门按照区人大要求，扎实做好财政收支工作，全面落实“六稳”“六保”工作任务。主要落实情况如下：

（一）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减税降费政策和区级各项惠企利民政策，有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强化财税部门协调，关注收入形势变化，做好涉税信息共享，坚持依法征税、应收尽收。统筹应对疫情和扩大内需政策机遇，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抗疫特别国债等项目资金。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加强资金统筹力度，对进度慢、效益低、非急需、非刚性支出项目进行压减，统筹用于疫情防控 and 全区重点项目等重大支出。

（二）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着力发挥资金效益。

充分发挥积极的财政政策作用，支持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和“三保”工作。全面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重点保障科学城建设、水污染治理及教育、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支出。用好用足直达资金和新增债券资金，加快资金分配使用，着力构建全覆盖、全链条、动态化的资金监控系统，推动

项目建设取得实效，实现拉动投资、惠企利民政策目标。

（三）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切实防范财政风险。

按照中央、省、市确定的重点方向，用好用足债券资金，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合理利用债务监测平台等现代技术手段，及时掌握资金使用、还本付息、形成资产等情况，有效防范政府支出责任债务风险，同时将地方政府债券纳入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实时监控，严格控制政府债务规模，切实优化债务结构，不断提高政府债务管理水平，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四）深化财政预算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加快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加强支出政策的财政可承受力评估，及时调整支出进度慢、投入产出低的支出政策，规范清理过高承诺、过度保障等不可持续支出，逐步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强化预算约束，坚持精打细算、勤俭办事，大力压减非必要支出，坚决避免超预算或无预算支出情况发生。切实增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事前评估，促进部门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将绩效评价与改进管理、政策调整相挂钩，更加注重资金使用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促进财政资金聚力提效。

第二部分 2021 年政府预算编制总体考虑

一、2021 年我区财政经济形势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启之年，也是我市纵深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的重要一年。总体来看，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的态势没有改变，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同时必须看到，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刻交织，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日渐增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仍然艰巨，创新能力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巩固经济持续发展的基础还需努力。

从我区情况看，2021 年财政经济运行总体趋势向好，同时也面临一定的风险挑战。有利因素：全面把握“双区”驱动历史机遇，以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为总牵引，光明科学城加速崛起，集中度和显示度不断提升，资源集聚能力和效应逐步显现，全区重点布局扎实推进，重大项目稳步落地，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治理能力有效提升，发展空间更加广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有力夯实。不利因素：我国经济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世界经贸环境不稳定不确定性增大。受疫情冲击、经济下行压力凸显以及减税降费持续化、疫情防控常态化等因素影响，光明区区级财政收入增长压力增大，财政收支平衡难度进一步增加。经综合分析，预计 2021 年我区全口径税收收入可完成 165 亿元，比

2020 年实际完成规模（148 亿元）增长 11.5%。

二、2021 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总体思路

2021 年光明区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扭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同时注重需求侧改革，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大“六稳”工作力度，落实“六保”工作任务，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以更大的宏观政策力度对冲疫情和经济下行影响，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用好用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中央直达资金，坚持精打细算、把钱用在刀刃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畅通国内大循环和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功能，真正发挥稳定经济的关键作用，以高质量发展为“十四五”开好局，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打造竞争力影响力卓著的世界一流科学城和深圳北部中心贡献力量。

围绕上述指导思想及我区财力实际，预算安排总体上坚持“有增有减、突出重点，有保有压、统筹兼顾，深化改革、注重绩效”的基本原则，2021 年光明区预算编制的总体思路是：

（一）加强财经形势研判，多渠道拓展收入来源，做好预算收支平衡。一是合理安排收入增长预期，科学研判我区财税经济形势，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支持实质性利民惠

企，坚持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依法合理编制收入预算。充分考虑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减税降费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效益下降等因素，收入增长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二是积极推动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区财政关系，争取上级转移性资金，创新收入组织方式，将政府资金、资产、资源等各类经济资源统一管理、统筹盘活。三是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券，积极向上级争取政府债券额度，聚焦政府迟早要干的项目以及补短板、强弱项的基础设施项目，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应对当前经济下行压力、促进扩大有效投资，有力支撑我区的建设资金需求。

（二）聚焦“六稳”“六保”，加大财力统筹力度，扎实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一是兜牢“三保”底线，将“三保”工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点，同时立足区级财力实际，合理确定基本民生支出标准和保障范围。二是加大对民生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投入力度，打造民生幸福标杆。安排九大类民生支出119.05亿元，占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2%，继续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大力提升教育品质；积极打造医疗高地，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支持建设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做好民生兜底工作，支持实施和建成更多民生实事项目，筑牢民生保障线。三是着力保市场主体，落实我区支持“3+1”产业发展系列政策，支持生命科学、新材料、智能产业和科技服务业提升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预算安排专项资

金及人才相关经费共计 8.07 亿元，同口径增长 8.9%。其中，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安排 6.17 亿元，占区专项资金的 89%，支持企业纾困解难，提升光明的创新水平和产业能级，促进全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三）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重大战略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一是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增强政府投资增长后劲，继续发挥关键作用，保持适度支出强度，用足用好政府专项债券，统筹区级财力、债券和上级转移性资金约 105 亿元，用于保障政府投资，全力保障重大项目的稳步实施，着力保持当前光明高质量发展态势。二是全力支持光明科学城和深圳北部中心的建设发展步伐，聚焦生态环境保护、公共基础设施、城市治理等公共领域项目（占区级政府投资计划总额的 78.4%），更好发挥政府投资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在促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做好民生保障上主动作为，支持我区加快建设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不断提升光明科学城的集中度、显示度。三是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为光明抢抓“双区驱动”历史机遇做好保障。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经费保障，预安排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专项经费 1.35 亿元。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进程，足额保障粤港澳大湾区人才个税补贴项目、上级转移项目深圳市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项目，支持做好引才、用才、留才工作。

（四）精打细算管好“钱袋子”，着力优化支出结构，把政府的“紧日子”变成百姓的“好日子”。一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严控类经费，严控非急需、非刚性和一般性支出，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提供财政保障，全力支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结果运用。对上年度或历年难以形成支出的、支出进度严重滞后的项目重点进行核减，突出有保有压，着力将有限的资金整合用于全区急需领域，从紧安排履职类经费。三是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更好发挥支出标准在预算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强支出政策财力可承受能力论证，对照我区当前财力实际、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相匹配的支出标准，对标准过高的予以压减、对超期政策进行清理。

（五）加快推进财政治理现代化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继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制度顶层设计，明晰预算权责，加快推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坚持“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切实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坚持区级部门统筹的原则，坚持财权与事权相匹配，落实条块管理机制。二是依托“智慧财政”系统，对标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要求，初步形成项目库储备、预算编制、指标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和预算执行监控全流程、全方位的预算管理体系，推动“传统

经验型人力管财”向“可数据化智慧理财”转变。三是加快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把好项目“入库关”，新增项目事前评估全覆盖，绩效目标管理全面提质；把好资金“评审关、进度关、问效关、优化关”，创新绩效运行监控模式，绩效评价扩围提质，结果应用落到实处，全面提升财政资金实施效果。四是有效防控财政风险。落实好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积极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统筹考虑未来年度增支压力，完善跨年度平衡机制，确保财政可持续发展。

第三部分 2021 年光明区一般公共预算

一、2021 年光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综合考虑 2021 年光明区经济发展形势，2021 年全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67.88 亿元，比 2020 年完成数（下同）同口径（剔除一次性大额非税收入）增长 10%。全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年结转结余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以及调入资金等，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为 164.61 亿元。

（一）增值税收入预计为 23.62 亿元，增长 15.3%。主要是预计“双区叠加”重大政策利好持续释放，深圳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加快落地，光明科学城建设发展扎实推进，将吸引更多优质企业集聚光明，同时重点企业退税减少，总体而言增值税预计实现较快增长。

（二）企业所得税收入预计为 9.78 亿元，增长 12.6%。主要由于辖区重点产业企业复工复产形势较好，经济效益总体而言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同时国家各项减税降费逐渐持续化，营商环境不断改善，经济活力不断提升，有望带动企业所得税实现较快增长。

（三）其他税种收入预计为 30.08 亿元。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 7.46 亿元，增长 5%；个人所得税 5.33 亿元，增长 9.7%；房产税 1.57 亿元，增长 13%；印花税 2.18 亿元，增长 10%；城镇土地使用税 0.49 亿元，增长 10%；土地增值税 6.59 亿元，增长 10%；契税 6.45 亿元，增长 13%。

（四）非税收入预计为 4.4 亿元，下降 51.2%。主要是保障性住房出租收入、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垃圾处理费、二类疫苗收费等。下降的原因主要是 2020 年存在政府物业征拆收入等一次性大额收入。

（五）上级转移性收入预计为 17.9 亿元，下降 72.38%。主要是教育费附加等专项转移性资金正常增长，科学城转移性收入按照市本级预告知数编列，城市品质优秀项目上级支持资金等因 2021 年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暂未纳入预算安排。

（六）结转结余收入预计 1.7 亿元，增长 421.93%。主要是由于各单位需专项结转至下年安排支出的项目规模增加。

（七）调入资金预计 77.13 亿元，增长 4.99%。主要是为了平衡预算收支，调入预算稳定调节金规模较大，并按照上级文

件规定加大了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调入力度。其中：调入预算稳定调节金 47.72 亿元，调入盘活存量资金 1.3 亿元，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约 0.24 亿元，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27.87 亿元。

二、2021 年光明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一）2021 年预算编制工作情况。

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和突出的财政收支矛盾，坚持“财”为“政”服务，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要求，着力提高预算编制管理水平，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

二是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落实预算安排与预算执行相挂钩机制。坚持零基预算，加强资金统筹，压减低效无效支出，清理整合使用方向相同或类似的资金，及时调整政策效果不明显的资金，真正把有限的财政资金投入到最急需的领域，最大程度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三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着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新增项目资金原则上不得用于非刚性、

非重点支出。优先保障重大战略、重大部署、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实施，集中财力办大事，支持光明科学城建设、产业转型升级，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障好就业、教育、医疗等民生支出，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是大力推动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一体化建设，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加强新增重大政策、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以绩效为导向，结合财力承受能力和轻重缓急原则，有序安排项目支出，将绩效评估、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光明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算为 164.61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算 164.6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58.86 亿元，体制上解支出 5.75 亿元。

光明区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按功能科目主要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计划安排 11.37 亿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下同）增长 5.84%。主要是按照上级部署增加信息化建设和专项普查等经费以及行政事业单位正常增人增资经费。

2. 国防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0.11 亿元。主要是区人民武装部国防方面经费。

3. 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11.9 亿元，增长 3.56%。主要原因：一是按照规定结合辖区人口情况，增加公安、辅警、基层治理等公共安全经费；二是政府投资项目经费增加。

4. 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计划安排 33.52 亿元，增长 32.3%。主要原因：一是进一步加大对公办园投入，增加安排公办幼儿园经费；二是新增新开设学校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中学、华南师范大学光明星河小学和市第二十二高级中学（暂命名）开办费用；三是学生人员增加，相应增加安排生均经费。

5. 科学技术支出。反映政府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8.55 亿元，增长 4.34%。主要用于支持招商引资、企业高质量发展和产业发展政策，支持培育创新主体、创新成果转化和科技金融等支出，增加安排深圳中能高重复频率 X 射线自由电子激光等科技重大专项。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教育、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1.71 亿元，增长 17.27%。主要是推广光明城市形象，提升辖区吸引力，提升文体软实力，适当增加文化发展工作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6.86 亿元，增长 3.3%。主要是按规定落实社

会保障制度，实施机关养老保险改革。

8.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在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16.05 亿元，增长 27.58%，主要原因：一是根据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安排，增加区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经费；二是增加区属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等政府投资项目经费。

9. 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2.29 亿元，增长 263.06%。主要原因：一是增加安排污水处理费返拨 0.71 亿元、2020 年中央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 0.6 亿元、2021 年节能减排（循环经济试点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0.35 亿元等转移性资金；二是增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经费 0.21 亿元。

10. 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主要是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支出以及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方面支出等。计划安排 47.12 亿元，比上年增加 19.60%，主要是政府投资项目经费增加 7.71 亿元。

11. 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计划安排 4.21 亿元，下降 12.7%。主要是 2020 年存在排水管理强化服务等一次性项目。

12. 交通运输支出。反映政府交通运输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0.79 亿元，增长 180.87%。主要是增加光明区道路白改黑提

升工程等政府投资计划项目。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支出，计划安排 0.52 亿元，增长 757.14%。主要是结转市财政局下达 2019 年深圳市工业稳增长资金 0.39 亿元。

14.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各类对口帮扶、援助、捐赠等资金支出，计划安排 0.17 亿元，增长 70%。主要是增加对广西、西藏扶持专项资金。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测绘、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0.29 亿元，增长 185.19%。主要是调整资金来源，增加规划国土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

16. 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6.5 亿元，增长 23.46%。主要是政府投资项目经费增加 0.8 亿元。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反映政府用于粮油物资储备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0.05 亿元，主要是应急物资储备购买经费。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 3.84 亿元，增长 13.48%。主要是边坡维护管养经费、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经费增加。

19. 预备费安排 3 亿元，下降 5.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预算法》规定，可按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以内预留预备费。预备费主要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光明区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主要安排如下：

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2.5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的 7.62%，反映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参公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2.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的 25.76%，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各类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2.8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的 1.75%，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道路、桥梁、水坝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切块由区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8.2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的 5.02%，反映切块区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道路、桥梁、水坝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支出 53.8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的 32.69%，反映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的经常性补助支出。

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支出 14.2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的 8.65%，反映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的资本性补助支出。

7. 对企业补助支出 8.2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的 4.99%，反映政府对各类企业的补助支出。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的 6%，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 转移性支出 5.7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的 3.49%，反映政府间和不同性质预算间的转移性支出。

10. 预备费及预留 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的 1.82%。

11. 其他支出 3.5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的 2.18%，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经济科目的其他支出。

第四部分 2021 年光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2021 年光明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021 年光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99.13 亿元，其中含当年收入 0.61 亿元、转移性收入 98.52 亿元。

（一）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约 0.05 亿元，比 2020 年预算执行数（下同）下降 26.25%，主要按照市财政局预告知规模安排。

（二）债券专项收入约 0.56 亿元，主要是政府专项债券专项收入。

（三）转移性收入 98.52 亿元，下降 32.43%，其中含土地出让分成收入 98.4 亿元、其他市专项补助 0.12 亿元。

二、2021 年光明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 2021 年光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99.13 亿元。

（一）国土基金支出 71.1 亿元，较 2020 年年初预算（下同）下降 18.3%。主要支出项目是：

1. 政府投资计划项目支出 45 亿元，下降 32.23%，主要是 2020 年包含了提前下达的政府债券收入。需要说明的是，光明区 2021 年政府投资计划为 105 亿元，其中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 19 亿元、国土基金安排的 45 亿元，剩余部分通过其他资金解决。2021 年政府债券收入待全年新增债务额度确定并下达后，再通过调整预算安排。

2. 保障性住房回购及管理支出 4.02 亿元，增长 151%。主要是按计划新增保障城市更新配建、保障性住房等保障性回购项目，加大力度做好住房保障工作。

3. 强基惠民项目资金支出约 0.74 亿元，下降 26.4%。主要

原因是强基惠民项目 2021 年仅安排结算尾款。

4. 城市品质提升资金支出约 2.38 亿元，下降 35.2%，主要城中村交通治理、城中村天然气管道建设和城中村消防设施建设等项目 2021 年仅安排结算尾款。

5. 基本农田改造和维护支出约 0.01 亿元，下降 87%，主要用于节水灌溉、耕地质量提升、美丽田园等工程建设。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已基本完工，仅需安排工程尾款。

6. 同富裕社保补助支出约 0.86 亿元，下降 4%，主要是社区符合同富裕社保补助发放条件的人数减少。

7. 专项债还本付息支出约 7.24 亿元，增长 430.6%，主要是用于我区 2018-2020 年已发行专项债还本付息，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由于 2018 年深圳市光明区保障性住房专项债券（一期）-2018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六期）、2019 年深圳市（光明区）治水提质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属于含提前偿还权债券，分别需于 2021 年偿还债券本金 0.12 亿元、4.58 亿元。

8. 国有未出让土地后续管理支出约 0.36 亿元，增长 22.5%，主要是加大国土看护管养经费保障力度。

9. 街道办事处查违支出约 0.7 亿元，下降 29.6%。主要是部分查违工作经费调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0. 三防应急资金支出约 0.06 亿元，增长 466%，主要是加大三防应急经费保障力度。

11. 征（收）地拆迁补偿费用支出约 9.6 亿元，下降约 4%，主要是部分项目调整通过市级征地拆迁经费保障。

12. 其他项目支出约 0.12 亿元，主要是土地监察专项经费和结转结余。

（二）调出资金 27.87 亿元，全部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主要是调出国土基金。

（三）体彩公益金支出约 0.05 亿元，下降 34.86%，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体育彩票销量和体彩公益金收入减少，相应调减支出。

（四）福彩公益金支出约 0.1 亿元，主要用于资助低收入居民、老年人、儿童、优抚对象等困难群体等。

第五部分 2021 年光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及《深圳市光明新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深光规〔2018〕4 号），结合我区国有资本经营情况，编制光明区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编制范围

光明区区属全资国企深圳市光明科学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光明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国企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

公司，参股国企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纳入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

二、上缴比例

按照光明区国资监管文件的规定，光明区属全资国企利润上缴比例为：1000 万以下（含本数）部分按 50%的比例提取；1000 万至 2000 万（含本数）部分按 40%的比例提取；2000 万以上部分按 30%的比例提取。2017-2019 年实际利润平均上缴比例已达 34%。控股上市国企和参股国企的利润分配最终由股东大会决定。

三、总体收支情况

预计 2021 年可用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入为 1028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248 万元，上年结转 4039 万元。2021 年预算安排本年支出 10287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873 万元，转移性支出 2414 万元。

四、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102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一是区属国企科发集团上缴利润 632 万元；二是区属国企建发集团上缴利润 66 万元；三是参股国企光明集团上缴股利股息收入 5550 万元；四是上年结转 4039 万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国有控股、参股公司利润分配由股东大会决议，区国资部门不能单独决定，因此光明集团实际分配金额有可能高于或低于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测算的金额；卫光生物 2021 年因生物医药产业园区二期投资建设等投资项目所需资金金额较大，分红暂不列预算。投控集团利润为负，暂不上缴利润。

五、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0287 万元，包括转移性支出 2414 万元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873 万元。

（一）转移性支出 2414 万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4〕368 号）要求，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的比例，2021 年提高到 30%。2021 年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收入超过 30%比例上缴区一般公共预算 2414 万元，用于民生支出保障。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873 万元。

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85 万元。主要是按照上级政策解决光明集团历史遗留问题等经费。

2.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860 万元。安排国企引领集体经济发展工作补贴 100 万元，光明经发公司人力资源服务工作补助 200 万元，建发集团审计、茅洲河科学驿站改造造价咨询及茅洲河、滨海明珠设计等项目补贴 460 万元，区属国有企业承接区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补贴 1100 万元。

3.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5 万元。安排区属国企外派监事人员薪酬 180 万元、国资监管信息化系统费用 260 万元、

国企年度审计费用 60 万元等。

4.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4413 万元。安排国企注资支出 4413 万元。

第六部分 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初审光明区 2021 年预算（草案） 初步方案意见建议情况

2021 年 1 月 14 日，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人大代表、财经领域专家对光明区 2021 年政府预算（草案）初步方案进行预先审查。参会代表主要围绕早编细编预算、树立依法理财理念、科学组织预算收入、优化预算支出结构、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强化预算支出约束、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狠抓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对预算（草案）初步方案提出意见。

区财政部门高度重视，诚恳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对有条件解决和采纳的，第一时间修改完善；涉及相关业务政策和工作，将相关意见建议反馈牵头部门统筹考虑，抓紧研究并加快解决。现就预先审查意见吸收采纳情况报告如下：

一、编细编实部门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2021 年预算编制坚持“有增有减、突出重点，有保有压、统筹兼顾，深化改革、注重绩效”的基本原则，根据全区财力实际和建设发展需求科学编制预算，有效提升预算编制质量。一是全面实施零基预算管理，加强对支出的必要性、合理性审

核，足额保障关键领域、重大政策、重点项目支出需求，严格实行预算编制与上年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双挂钩机制，对上年执行率较低、绩效评价结果不理想的项目予以压减。二是坚持开源节流、增收节支、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办事业，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进一步编细编实预算。三是树立依法理财理念，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报送预算草案，严格按照人大批准的预算执行，切实维护预算的严肃性。进一步细化了预算草案，对变动较大的预算科目进行说明。

二、加强财经形势研判，全力确保预算收支平衡

一是密切跟踪分析当前我区财政经济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机遇、新挑战，统筹考虑经济下行压力凸显、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国内外经贸环境日趋复杂、减税降费持续推进等多重因素影响，做好预算收支安排，确保预算收支平衡。二是科学合理编制收入预算，注意收入增长预期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着力引进扶持契合我区产业发展政策的重点企业，积极培植优质财源，积极争取债券资金额度，通过合理加大土地整备和出让力度、积极盘活资金资产、加大财力体系统筹衔接等方式，力争实现全年财政收入稳定增长。三是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坚持有保有压，重点保障上级和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光明科学城建设、民生领域支出等。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继续严控“三公”经费。健全跨年度预算平

衡机制，优化分年度安排计划，加强预算安排与政策、进度的匹配，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

三、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

一是继续坚决贯彻实施减税降费政策，坚持把该减的税减到位，把该降的费降到位。综合考虑财政承受能力和实施助企纾困政策需要，落实好上级有关减税降费政策，对非税收入严格监管，加大各类违规涉企收费整治力度，2021年区级非税收入预算预计为4.4亿元，同比下降51.2%。二是保持适度的支出强度，着眼于“十四五”规划目标和区委决策部署，加大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投入力度，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努力提升光明科学城的集中度显示度，实现高质量、高颜值的发展。三是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力保市场主体，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我区支持“3+1”产业发展系列政策，加大引才、用才、留才工作，2021年预算安排专项资金及人才相关经费共计8.07亿元，同口径增长8.9%。

四、增强绩效管理意识，加快推进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建设

加快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步伐，在基本形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基础上，全面提升实施效果。一是事前评估点面结合，做好项目入库管理。目标管理提质增效，保障目标编报质量。运行监控创新模式，跟踪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绩效评价全面提质，注重评价结果应用，通过建立整改反

馈、结果公开、人大监督等机制，不断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三是加快推进部门和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培育“各部门追求绩效，社会公众监督绩效”理念。

第七部分 其他事项

一、2021年，光明区各预算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约为0.84亿元，具体如下：

（一）2021年因公出国（境）经费继续实行指标单列，封闭管理。根据区功能定位和发展战略，全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总控数安排400万元，较2020年减少200万元，下降33.33%。主要是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减少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2021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17万元，较2020年预算数减少157万元，下降57.3%。主要是根据严控一般性经费支出的要求，压缩公务接待费。

（三）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经费预算0.79亿元，较2020年预算数减少约0.25亿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44亿元，较2020年预算数减少0.19亿元，主要是警用巡逻、运兵、消防等特种用车2021年购置需求减少。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35亿元，减少0.06亿元，主要

是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压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标准。

光明区将继续加强对“三公”经费执行情况的日常监控，确保落实厉行节约各项要求。

二、2020年末，光明区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为75.9亿元，其中：一般债债务余额为0.3亿元，专项债债务余额为75.6亿元。2021年光明区将提前做好债券发行及项目组织工作，2021年新增债务限额正式下达后，再纳入调整预算安排。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为保证各单位春节前正常履职经费支出需求，经梳理汇总，在2021年1月指标正常下达前，预下达部分部门预算指标46.2亿元。

四、根据市财政局统一部署，光明区无须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相应无收支预算数据。